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教育局
法務局

案由：為廢止「臺北市職業學校校長遴選及聘任辦法」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按九十二年一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職業學校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職業學校校長，公立者，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遴選聘任之；私立者，由董事會遴選聘任。」、「前項遴選，應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董事會組織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委員之組成、遴選標準、方式、程序、聘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本府前依上開規定之授權，於九十九年五月十七日訂定發布「臺北市職業學校校長遴選及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復按一〇二年七月十日制定公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條規定：「高級中等學校分為下列類型：……二、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專業及實習學科為主課程，包括實用技能及建教合作，強化學生專門技術及職業能力之學校。……」將職業學校合併納入高級中等學校範疇。次查一〇〇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六條規定，業已明定各類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之資格；又教育部復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四條第五項規定之授權，於一〇二年十二月十月修正發布「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對於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及聘任等事項定有明文，且另本府

教育局並於一〇四年二月十日修正發布「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補充規定」，針對本市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相關事項為規範。另職業學校法業於一〇五年五月十一日廢止。

- 三、綜上，本辦法訂定所據之母法既經廢止，且本市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現係依「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及本府「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補充規定」辦理，本辦法已無保留之必要，爰擬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廢止之……三、母法業經廢止或修正，子法失其依據，無保留必要者。四、同一事項已有新法規公布或發布施行者。」廢止本辦法。
- 四、本案業經本府法務局一〇八年八月二十二日第七一九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五、檢陳擬廢止法規表、本辦法條文及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各一份。

擬辦：擬提請審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發布事宜；俟發布後，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函請行政院備查及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

擬廢止法規表

擬廢止法規表	發布日期文號	廢止理由
法規名稱	發布日期文號	廢止理由
臺北市職業學校校長遴選及聘任辦法	臺北市政府九十九年五月十七日府法三字第0九九三一三三二四00號令訂定發布	一、按九十二年一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職業學校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職業學校校長，公立者，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遴選聘任之；私立者，由董事會遴選聘任。」、「前項遴選，應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董事會組織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委員之組成、遴選標準、方式、程序、聘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

之。」本府前依上開規定之授權，於九十九年五月十七日訂定發布「臺北市職業學校校長遴選及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復按一〇二年七月十日制定公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條規定：「高級中等學校分為下列類型：……二、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專業及實習學科為主課程，包括實用技能及建教合作，強化學生專門技術及職業能力之學校。……。」將職業學校合併納入高級中等學校範疇。次查一〇〇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六條規定，業已明定各類型高級中

等學校校長之資格；又教育部復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四條第五項規定之授權，於一〇二年十二月十日修正發布「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對於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及聘任等相關事項定有明文，且另本府教育局並於一〇四年二月十日修正發布「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補充規定」，針對本市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相關事項為規範。另職業學校法業於一〇五年五月十一日廢止。

三、綜上，本辦法訂定所據之母法既經廢止，且本市高級中等學

		<p>校校長遴選現係依「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及「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補充規定」辦理，本辦法已無保留之必要，爰擬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廢止本辦法。</p>
--	--	---

臺北市職業學校校長遴選及聘任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7 日臺北市政府(99)府法三字第

0993133240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四條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職業學校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第 三 條 教育局辦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公立職業學校（以下簡稱公立學校）校長之遴選、連任及延任，應組織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

遴委會置委員十五人，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 教育局代表五人。

二 學者專家五人。

三 職業學校校長代表一人。

四 本市教師會及家長團體代表各一人。

五 出缺或申請連任、延任校長之學校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各一人。

前項第二款之學者專家，由教育局就臺北市教師會、臺北市高職學生家長會聯合會、臺北市中等學校校長協會及設有教育系所之本市大學推薦二倍以上人數之參考名單中擇聘之。

第二項第五款之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於辦理該校校長出缺之遴選、連任或延任時，始具委員資格。教師代表應由學校專任教師選舉產生，投票人數不得少於專任教師人數二分之一；家長代表應由學校班級家長代表選舉產生，

投票人數不得少於班級家長代表人數四分之一。

遴委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委員在任期中因故無法執行任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者，由教育局解聘之；其缺額，依前五項規定聘（派）委員補足其任期。

遴委會於遴選作業結束後，應即解散。

第 四 條 遴委會之任務如下：

一 校長遴選作業方式、遴選基準、資格審查、考評結果及相關事項之審議。

二 校長任期屆滿申請連任或延任之審議。

三 現職校長參加出缺學校校長遴選之審議。

四 前二款以外出缺學校校長遴選之審議。

前條第二項第五款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於審議前項第一款事項時，不得參與。

第五條 遴委會由教育局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負責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遴委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得開會，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前項決議，委員有第十三條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第六條 本市私立職業學校（以下簡稱私立學校）校長之遴選聘任，應由學校董事會依職業學校法及私立學校法規定組成遴委會辦理。

前項遴委會相關規定，由各該董事會定之。

第七條 參加校長遴選者，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七條所定資格，且無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情事。

第八條 公立學校校長，經遴委會選出後，由教育局報請本府聘任之。

私立學校校長，由該校遴委會選出，提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由董事會報請教育局核定後聘任之。

第九條 公立學校校長任期四年，校長辦學績效考評優良者，經遴委會就其考評結果審議通過後，於同一學校得連任一次或優先遴選為出缺學校校長。

私立學校校長之任期及連任規定，由各該董事會定之。

第十條 公立學校校長第一任任期未屆滿或連任任期未達二分之一者，不得參加他校校長之遴選。

第十一條 校長於聘期中屆齡退休，聘任至核定退休生效日止。但私立學校校長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恤離職資遣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現職校長已連任期滿，一年內屆齡退休者，經遴委會就其考評結果審議通過後，得延任至核定退休生效日止。

校長於任期中因故無法任職時，由教育局或董事會依規定指派適當人員代理。

第十二條 校長遴選委員名單及處理過程，在遴選及考評

結果未發布前，有關參與人員應嚴守秘密。

第十三條 遴委會委員審議有關本人、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及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遴委會委員有前項應自行迴避之事由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於遴委會決議前，向遴委會申請迴避。

前項申請被駁回者，得向教育局或董事會聲明不服，教育局或董事會除有正當理由外，應於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置。

遴委會委員，有第一項應自行迴避之事由而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遴委會主席命其迴避。

遴委會主席有前項情形，由教育局或董事會命其迴避，並由遴委會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廢止「臺北市職業學校校長遴選及聘任辦法」 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

壹、 法規必要性分析

- 一、 本府原依「職業學校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以九十九年五月十七日府法三字第0九九三一三三二四00號令訂定發布「臺北市職業學校校長遴選及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據以辦理本市高職校長遴選及聘任。
- 二、 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三款「母法業經廢止或修正，子法失其依據，無保留必要者」及第四款「同一事項已有新法規公布或發布施行者」之規定，得廢止之。因職業學校法已於一〇五年五月十一日廢止，教育部於一〇二年七月二日修訂「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任期考評辦法」，爰旨揭辦法失其法律依據而無保留必要，

貳、 法規廢止替代方案審視

- 一、 按九十二年一月十五日制定公布之職業學校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職業學校校長，公立者，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遴選聘任之；私立者，由董事會遴選聘任。」、「前項遴選，應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董事會組織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委員之組成、遴選標準、方式、程序、聘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本府前依上開規定之授權，於九十九年五月十七日訂定發布本辦法。
- 二、 復按一〇二年七月十日制定公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條規定：「高級中等學校分為下列類型：……二、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專業及實習學科為主課程，包括實用技能及建教合作，強化學生專門技術及職業能力之學校。……。」將職業學校合併納入高級中等學校範疇。又查教育部一〇〇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六條規定，業已明定各類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之資格；及教育部復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四條第五項規定之授權，於一〇二年十二月十月修正發布「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對於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及聘任業已明定；且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以下簡稱教育局)並於一〇四年二月十日修正發布「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補充規定」,針對本市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相關事項為規範。另職業學校法業於一〇五年五月十一日廢止。

三、 綜上,本辦法已無原法律授權訂定之依據,且教育部及教育局已分別訂定「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任期考評辦法」及「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補充規定」,並據以辦理本市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作業。已符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廢止本辦法。

參、 法規廢止影響對象評估

自一〇二年起,教育局皆以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及「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補充規定」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事宜,爰廢止本辦法並不影響本市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之運作。

肆、 法規廢止預期效益分析

教育部及教育局已分別訂定「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及「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補充規定」,明定校長遴選委員會組成及任務、遴選作業順序及方式、校長任期及條件、校長辦學績效考評、迴避等事宜,使辦理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時有所依循。

自一〇二年起,教育局皆以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及「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補充規定」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事宜,且所訂辦法之母法業經廢止,子法失其依據,無保留必要,爰廢止本辦法。

伍、 公開諮詢程序

本辦法業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準用第八條規定,於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一〇八年第一一九期預告,預告期間並無民眾提出反對或修正意見。